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5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能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能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2,077.85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直隶营业中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收到募集资金2,949,115,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和保荐费)。截至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61010001	6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863164	6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隶营业中心	8120010000000000038	549,115,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650654558	600,000,000.0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51826	600,000,000.00
合计			2,949,115,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鄂尔多斯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内蒙古阿荣旗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武广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天岭县普利长街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邯郸广平县郭店镇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邯郸广平县江口镇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4.75元(不含由保荐人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4,896.75万元。

(五)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置换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尚未对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2023年7月13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至2025年4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2,077.8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39.31万元(不含税,已扣除保荐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预先投入金额和本次拟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鄂尔多斯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137,777.30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内蒙古阿荣旗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47,516.57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武广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15,351.75	15,023.98
4	中节能天岭县普利长街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22,141.44	20,375.98
5	中节能邯郸广平县郭店镇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16,711.23	16,695.63
6	中节能邯郸广平县江口镇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19,545.40	18,962.26
合计		456,627.85	295,000.00	259,044.09	212,077.85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金额2,940,820.76元(不含税),其中含税保荐承销费已在募集资金划转前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3,179.25元,扣减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50,094.34元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人民币1,393,084.91元置换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发行费用金额,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置换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834,905.66	—	—
审计及验资费	1,037,735.85	754,716.98	754,716.98
律师费	613,207.55	448,113.21	448,113.21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	75,471.70	—	—
发行手续费	143,650.94	4,500.00	4,500.00
保荐承销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	-50,094.34	-50,094.34
合计	2,940,820.76	1,393,084.91	1,393,084.91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作出了如下安排:“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履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调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12,077.8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139.3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212,077.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139.3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太阳能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5年4月3日太阳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5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能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能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5亿元(含)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项资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5亿元(含)。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债券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共募集资金29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鄂尔多斯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03,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内蒙古阿荣旗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武广武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天岭县普利长街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邯郸广平县郭店镇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邯郸广平县江口镇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合 计		456,627.85	295,000.00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5-57号)。

截至公告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余额预计为8.26亿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暂时闲置原因及资金管理目的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投项目处于在建期,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满足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项资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5亿元(含)。

(三)产品选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必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四)授权及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在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不超过8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5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点分析

公司本次资金管理投资的产品是银行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系数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该投资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并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差价业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审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收益。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因此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投资安全性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风险控制健全,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有效防范风险。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5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阳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能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能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0,453,362.28	1,410,503,282.93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894,490.16	350,698,362.07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540.6190	332,194,886.29	-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927.29	-69,390,412.93	10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897	-1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7	0.0896	-1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25%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62,321,399.22	48,983,866,679.56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754,618,538.17	23,451,708,087.13	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83,048,765.89	1,921,454,492.97	-38.49%	主要系本期募集资金支出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03,042,190.30	28,412,528.09	262.66%	主要系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发生额	2024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300,453,362.28	1,410,503,282.93	-7.80%	主要系太阳能产品本期销量及销售单价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成本	718,037,405.38	790,944,629.11	-9.22%	主要系太阳能产品本期采购量及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研发费用	13,781,067.51	22,430,914.41	-38.56%	主要系一是太阳能产品新立项研发项目尚未投入费用;二是本期研发项目处于实施后期,相关材料费支出减少。
现金流量项目	2025年1-3月发生额	2024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7.29	-69,390,412.93	100.11%	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年同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年同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954,886.96	-673,654,761.13	-34.63%	主要系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年同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87,557.20	-180,880,990.62	192.9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存在

(一)普通流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2	1,223,169,548.00	282,986,425.00	不适用 0.00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134,165,987.00	31,040,723.00	不适用 0.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90,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苏宁汇	境内自然人	1.60	62,779,108.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37,008,62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35,167,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理财—中证央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2,082,340.00	0.00	不适用 0.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72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中元环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9,660,34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嘉禾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9	27,076,698.00	0.00	不适用 0.00